

# 简媜读后感(优质10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 简媜读后感篇一

《百岁童谣》之《小巴狗》主要内容包括：1. 桃树、2. 十二月采花、3. 三棵蒿、4. 夏蝉鸣、5. 萤火虫、6. 小蜻蜓、7. 虫飞、8. 葫芦蜂葫芦雀、9. 知了、10. 水牛、11. 一场秋风一场凉、12. 光棍捣杵、13. 勒巴雕、14. 大雁、15. 燕儿燕儿、16. 什么垒窝八根柴、17. 又没尾巴又没毛、18. 天河、19. 看雨云、20. 牛郎织女靠天河。

### 桃树

这山望见那山高，望见那山一棵桃。

你怎知道它是桃?叶子尖尖树不高。

### 十二月采花

正月采花无花果，二月采花杏花开，

三月桃花红如火，四月蔷薇架上天，

五月石榴赛玛瑙，六月荷花满地开，

七月菱角漂水面，八月风送桂花香，

九月菊花家家有，十月芙蓉赛牡丹，

十一月无花采，十二月腊梅花对雪开。

### 三棵蒿

东南岗，三棵蒿，大郎担水二郎浇，

一棵结的是珍珠，一棵结的是玛瑙。

还有一棵没结啥，只结一个大仙桃。

### 夏蝉鸣

夏蝉鸣，荔枝红；寒蝉鸣，抱炎笼。

### 萤火虫

萤火虫，夜夜红。公公挑担卖胡葱，

婆婆养蚕摇丝筒，儿子读书做郎中，

新妇织布做裁缝，家中有米吃不空。

### 小蜻蜓

小蜻蜓，青又青，蜻蜓它妈嫁给给鹰。

鳖打鼓，燕打旗，小虫抬酒来贺喜。

老斑鸠，是送客；啄木鸟，来迎客。

点点头：“你来啦！”

### 虫飞

虫，虫，虫，

虫——飞，飞到南山吃露水。

露水吃饱了，回头就跑了。

葫芦蜂

葫芦蜂，来点灯。葫芦雀，来划火。

知了

知了，知了，往下退，给你床毯子，给你床被。

知了，知了，往下退，饽饽卷子，管你一顿。

水牛

水牛儿，水牛！先出犄角后出头。

你爹你妈，给你买下烧肝、烧羊肉！

一场秋风

一场秋风一场凉，一场白露一场霜，

严霜单打独根草，蚂蚱死在草根上。

光棍捣杵

光棍捣杵，你在哪住？

我在山后。

山后有啥？黄瓜炒肉。

给俺吃点行不？俺还不够。

勒巴雕

勒巴雕，叼鸡毛。红头绳，扎白腰。

大雁

雁，雁，摆不齐，掉到河里哭姨姨；

雁，雁，齐摆摆，掉到河里哭奶奶。

燕儿，燕儿

燕儿，燕儿，顶锅盖儿，

你吃饽饽我吃菜儿。

燕儿，燕儿，顶小盆儿，

我吃包子你吃皮儿。

什么垒窝八根柴

什么垒窝八根柴？什么垒窝在山崖？

什么垒窝窝窝多？什么垒窝在楼台？

斑鸠垒窝八根柴，雄鹰垒窝在山崖，

蜜蜂垒窝窝窝多，燕子垒窝在楼台。

又没尾巴又没毛

小巴狗，跳南濠，又没又没毛，

有人来到它不咬，芦苇塘里满处跑。

天河

天河打斜，吃瓜吃茄；要裤要褂；

天河吊角，要裤要袄。

看雨云

云往东，下满坑；云往南，下满潭；

云往西，披蓑衣；云往北，干研墨。

牛郎织女靠天河

鼓靠着鼓，锣靠着锣，新娶的媳妇靠公婆。

月亮爷靠着杪楞树，牛郎织女靠着天河。

## 简媜读后感篇二

### 一、结合作家的生活背景和社会现实来体会作品主题

作者运用浪漫主义的艺术手法，塑造了孙悟空这样一个理想化的神话英雄形象，以神话的形式来抨击昏暗的社会现实。奇幻的故事，无不来源于现实生活。小说中人间的是与非、人和物，都投射着作者所生活时代的人物的影子。

### 二、把握作者在人物塑造上的特点

《西游记》在人物塑造上将神性(幻想性)、人性(社会性)、物性(自然性)统一起来；以神奇的想象和大胆的夸张，突出人物形象的怪诞美；以幽默诙谐的艺术描写，渲染人物的个性特点，使人物性格带有喜剧色彩。

### 三、了解作者关于社会人生的理想

作者不满当时黑暗的. 现实社会，但受时代的局限，他还不能从根本上怀疑封建制度、君权制度的合理性，他只是幻想通过王道建立一个理想的社会，一个理想的封建王国。这些理性的思考都通过小说被形象地展示了出来。

吴承恩，字汝忠，号射阳山人，淮安府山阳(今江苏省淮安市)人。约生于明弘治十三年至正德初年之间(1500□1510)□约卒于万历十年(1582)。吴承恩的曾祖父、祖父都是读书人，任过县学的训导、教谕。但到了他父亲吴锐这一辈，由于家贫困，出赘徐家，遂袭徐氏业，坐肆中，当起了小商人。尽管如此，吴家却不失读书的传统。据说其父吴锐虽为商人，不仅为人正派，而且好读书，好谈时政，这自然对吴承恩产生较大影响。吴承恩从小就很聪明，很早入了学，少年得志，名满乡里。天启《淮安府志》卷十六说吴承恩性敏而多慧，博极群书，为诗丈，下笔立成。但成年后的吴承恩却很不顺利，在科举进身的道路上屡遭挫折，到口十多岁才补了一个岁贡生，五十多岁任过浙江长兴县丞，后又担任过荆王府纪善，这是同县丞级别差不多的闲职。

吴承恩创作《西游记》大约是中年以后，或认为是晚年所作，具体时间无法确定。除《西游记》外，他还创作有长诗《：郎搜山图歌》和《禹鼎志》。现存《射阳先生存稿》四卷，包括诗一卷、散文三卷，是吴承恩逝世后由丘度编订而成。

### 简媜读后感篇三

《经营与会计》简介：《稻盛和夫的实学：经营和会计》由稻盛和夫创作，该书从会计的角度表现了作者的经营要义和原理原则，探讨了为经营服务的会计学，为经营服务的会计学实践等问题，是日本“经营之圣”献给创业中的企业家和危机中的经营者的礼物。

《经营与会计》读后感：刚开始接触这本书的时候，只看书名觉得这是专业性的书籍，对自己没什么意义，有些风马牛

不相及。但是一章章细细读下去，才感觉自己太肤浅，绝不能仅从标题或者书名去定义一本书的.实质，书中许多章节对我工作有很大的帮助和指导作用，特别是一一对应、双重确认等章节，读到这些细节，我作为一名仓管感同身受。

自己干仓管工作已经三年了，每天都要面对各种入库出库的单据，原材料和成品也是各种各样，品种繁多。记得刚开始从质检调到仓库干仓管时，面对各种型号、牌号一头雾水，不知道从哪里入手，各种流程也不熟悉，只能一点一点慢慢学习。从每天的跟踪领料、退料、来料、接收入库，读后感熟悉各种原材料型号，来料时仔细清点数量，入库做完单据再仔细检查审核一遍，做到一一对应，领料时也要严格按照配料单领取，特殊批号一定仔细看好，双重确认好再领取，防止出现差错。

成品发货也是如此，从准备待发时的单据，给客户带的样板样条，再到成品出库，一定仔细认真多次确认再发出，从每天的入库发货中熟悉各种成品牌号，每月的盘点，对各库库存中一些不常动的原材料和成品库存挨个仔细地盘查，做到与账目上的型号、牌号、批号、数量一一对应。就这样日积月累，每天重复仓库日常工作，使我慢慢的熟悉了仓库工作的各项流程，也让我懂得了仓库工作的严谨，胜任了这份工作，一直干到今天。

从下月开始，我即将调入新的岗位，又将面对新的挑战。希望自己在工作中继续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严格自律，不忘初心，做一个勇往直前，永不言败的中旭人！

## 简嫔读后感篇四

《西游记》讲述盘古开天辟地，一颗仙石迸生出的美猴王拜倒菩提门下，取名孙悟空，苦练成一身法术，却因大闹天宫闯下大祸，被如来佛祖压于五行山下。五百年后，唐三藏到西方取经收伏孙悟空、猪八戒、沙悟净、小白龙作其徒弟。

四人紧随唐三藏上路，途中屡遇妖魔鬼怪，展开一段艰辛的取西经之旅。

唐玄奘经菩萨指点奉唐朝天子之命前往西天取经。途中路经五行山收得齐天大圣为徒取名孙悟空，继而在高老庄又遇到了因调戏嫦娥被逐出天界的猪八戒。师徒三人来到流沙河，收服水妖取法名悟净，至此唐僧带着三个徒弟历经千难万险，八十一难，最终来到灵山，玄奘在凌云渡放下了肉身，终于取回了真经，回到大唐长安，把大乘佛法广宣流布。而一路勇敢无畏的孙悟空也成为斗战胜佛，八戒、沙僧、白龙马分别成为净坛使者、金身罗汉、八部天龙马，功德圆满。

## 西游记创作背景

吴承恩生活在明代中后期，历经孝宗弘治、武宗正德、世宗嘉靖、穆宗隆庆、神宗万历五个朝代。明朝中后期地社会情况与开国之初有很大地不同，政治上阶级矛盾、民族矛盾以及统治阶级集团内部矛盾不断激化，并日趋尖锐；思想文化上启蒙思想兴起，人性解放思潮高涨，市民文学日益蓬勃发展，小说和戏曲创作进入一个全面繁荣兴盛地时期。经济上产生了资本主义萌芽。

因唐太宗贞观元年（627），25岁地和尚玄奘天竺（印度）徒步游学。他从长安出发后，途经中亚、阿富汗、巴基斯坦，历尽艰难险阻，最后到达了印度。在那里学习了两年多，并在一次大型佛教经学辩论会任主讲，受到了赞誉。贞观十九年（645）玄奘回到了长安，带回佛经657部，轰动一时。后来玄奘口述西行见闻，由弟子辩机辑录成《大唐西域记》十二卷。但这部书主要讲述了路上所见各国地历史、地理及交通，没有什么故事。及到他地弟子慧立、彦琮撰写地《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则为玄奘地经历增添了许多神话色彩，从此，唐僧取经地故事便开始在民间广为流传。南宋有《大唐三藏取经诗话》，金代院本有《唐三藏》、《蟠桃会》等，元杂剧有吴昌龄地《唐三藏西天取经》、无名氏地《二郎神



锁齐大圣》等，这些都为《西游记》地创作奠定了基础。吴承恩也正是在民间传说和话本、戏曲地基础上，经过艰苦地再创造，完成了这部伟大文学巨著。

## 简媜读后感篇五

小说中的故事发生在1861年美国南北战争前夕。生活在南方的少女郝思嘉从小深受南方文化传统的熏陶，可在她的血液里却流淌着野性的叛逆因素。随着战火的蔓延和生活环境的恶化，郝思嘉的叛逆个性越来越丰满，越鲜明，在一系列的挫折中她改造了自我，改变了个人甚至整个家族的命运，成为时代时势造就的新女性的形象。作品在描绘人物生活与爱情的同时，勾勒出南北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层次的异同，具有浓厚的史诗风格，堪称美国历史转折时期的真实写照，同时也成为历久不衰的爱情经典。

## 简媜读后感篇六

《西游记》塑造了四个鲜明的人物形象：唐僧-诚心向佛、顽固执着，孙悟空-正义大胆、本领高超是妖怪们的克星，猪八戒-贪财好色，但又不缺乏善心，沙僧-心地善良、安于天命。这四个人物形象各有特点，性格各不相同，恰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使我不得不佩服作者写作技艺的高超，也许作者善于刻画人物形象便是他的精妙之处。

其中我最喜欢的便是孙悟空，因为他神通广大、技艺高超，一路保护唐僧成功地取得了真经，他就成了我心目中的英雄。而且在他身上还有一种叛逆心理，以及他敢于和强大势力做斗争的勇敢的精神令我十分欣赏。

## 简媜读后感篇七

《铸剑》的故事源自古书《列异传》和《搜神记》。鲁迅以

白话写文言，把很短的篇幅敷衍成长长的故事，晋人志原本的古朴诡谲已经消失，简单的复仇原型中充满对人物个性的阐释和叙事本身的张力。

原本的故事，父子两代的篇幅是大体均等的。而在《铸剑》中，真正的铸剑者在故事开始的时候业已死去，他的事迹是通过小说主人公眉间尺的母亲之口交代的。“大欢喜的光彩，便从你父亲的眼睛里四射出来，他取起剑，拂拭着。然而悲惨的皱纹，却也从他的眉头和嘴角出现了。他将那两把剑分装在两个匣子里。

这是庄严的笔调，是魁梧的人格，是反抗者的颂歌。眉间尺的父亲才是真正的英雄，是作为其子的“史前史”而出现的，故事如此安排已不仅仅是叙事技法方面的问题了，鲁迅的匠心在于拉开英雄和现实之间的距离，树立一个理想寄寓之所，告诉我们真正的安身立命所在。

《列异传》和《搜神记》没有这么明确的目的，因为神迹在其中是不证自明的，而《铸剑》中的父亲则是鲁迅亲手发明的神话，是附魅传统经过现代理性反思破灭之后新的(旧的?)梦想，神话的时代毕竟已粗过去了。

“窗外的星月和屋里的松明似乎都骤然失去了光辉，唯有青光充塞宇内。那剑便溶在这青光中，看去好像一无所有。”

鲁迅也只能说“看去好像一无所有”。他笔下的英雄人格在现代题材里几乎没有出现过，涓生，吕纬甫，魏连殳都是失败的知识分子，文化精英，带着绝望的气息，更遑论闰土和阿q这些农民们，英雄只在古书里，是(故事“新”编的主人公)眉间尺(我们毋宁将他看作“现在时”的)父亲，照理说，鲁迅从新文化运动开始，就应该时最有资格和最坚定具备审父意识的人，但鲁迅实在不能够坚定。雄剑溶在青光中看似全无，正隐约象征鲁迅心底深处对文化，对国家命运虚无主义的态度。

《铸剑》这个故事毕竟是属于眉间尺的。

眉间尺刚出场的时候，是他十六岁成人的那一夜。此前，他还是一个懵懂的无知少年，不知道自己存在的意义。这夜，他在母亲的引导下坚定地告诉自己，“我已经改变了我优柔的性情，要用这剑报仇去！”

而这个男人的成长历程，是在和老鼠的斗争中体验的。这无疑《铸剑》中最精彩的篇章，是鲁迅刻画人物的神来之笔，让我们不由想起《史记》里的细节种种，酷吏张汤幼年审鼠，大将韩信少时乞食，秦相李斯读书时更有仓厕之论，司马迁善于在人物的成长过程中探询其心态、品质对于将来的影响，撰史之时细微如斯，鲁迅写小说亦鉴此等手法。

他出门了。复仇几乎立刻就要发生，大王外出巡游，人们在围观。(注意，围观!)“他只得婉转地退避，面前只看见人们地脊背和伸长地脖子”。而眉间尺却在此时被一个“干瘪脸地少年”绊倒，“干瘪脸少年却还扭住了眉间尺地衣领，不肯放手，说被他压坏贵重的丹田，必须保险，倘若不到八十岁便死掉了，就得抵命……”这段是典型得鲁迅式得冷峭幽默，不动声色，讽刺寓于其中。而“闲人们又即刻围上来(围上来!)，呆看着，但谁也不开口，后来有人从旁边笑骂了几句，却全是附和干瘪少年的。

”看到这里我们已是明白了八九分，原来鲁迅笔下的对被砍头的同胞兄弟的漠然围观《呐喊，自序》)，对阿q游街的热闹围观，和对革命烈士夏瑜的变相围观(《药》中的茶馆议论)是“古”已有之的!小说一下子从司马迁回到了鲁迅自己。

我们大概可以知道，眉间尺是不能如他所愿去复仇了。他的生活环境是一个无聊落寞的反英雄的环境，一个消解重大行动意义的环境，一个人心失衡远重于腥风血雨的环境，尽管腥风血雨在当时并未缺乏，可是却再也不能造就英雄了。到此为止，我们该知道为什么鲁迅用那么威严的笔调去写眉间

尺父亲的事迹。

小说本该结束了，可是远远没有。

如果认为鲁迅仅仅事为了照顾故事原型的情节脉络而加上黑衣义士的情节，不免皮相。黑衣义士在小说中和眉间尺一样，具有独立自足的出现意义。从他本身的性格塑造来看，远远不及眉间尺丰满，没有成长史，没有理由，而是一个理念。此人一出场就可以逼退眉间尺无可奈何的干瘪脸少年，并对眉间尺说“一向认识你，一向认识你的父亲，”他向眉间尺要求的只是雄剑和眉自己的人头。情节到这里甚至带了六朝志怪的神异。

另人吃惊的史眉间尺的表现。这个孱弱优柔的少年解决不了内心的结和身边的无聊，却在几句简短的询问之后毅然砍下了自己的头，把父辈的遗嘱和自己的性命都交付给一个陌生人。

这是鲁迅对原作的屈从？是鲁迅自己也解不开的迷？是鲁迅迷失了人物的性格逻辑？其实，从那个开头我们就可以看出，鲁迅在心底是想把眉间尺当作一个英雄来写的。

老鼠，“杀它呢，还是在救它？”确实是一个重大的两难选择。眉间尺优柔的性格历历在目，接下来就是英雄父亲的故事呈现，两相对比，着实令人担心。舍身铸剑的父亲和不忍杀鼠的儿子之间有什么样的契合点呢？眉间尺出门前的这夜一直没有睡着。或许焦急的读者会想起袁牧的话“古英雄未遇时，都无大志……”（《随园诗话》）。再想到《史记》、《汉书》里的英雄们少时都有孱弱、尴尬、胸无大志的经历或遭遇（荆轲、韩信、张良、光武），这也许能给眉间尺找到些慰藉。

眉间尺的困境在于没有找到那个让他的性格发生突变的环境、际遇，而此前，荆轲在易水之畔作别燕丹，韩信、张良在年少的折辱以后遇到了明主，光武中兴的时候汉室已经走向衰

颓，但仍是群雄纷争可一展身手的时节。“史前史”的眉间尺父辈的时代，都是可以让具备英雄潜质的人可以突变的时代，所谓时势造英雄。

而在鲁迅看来，彼时的中国只能如铁屋一般消磨人的灵魂，用无聊吞噬人的烈志雄心，所以眉间尺的不幸不在于能否复仇，而在于他是否能完成对于自己人格的追问，改变优柔的性格，眉间尺面对干瘪脸少年的失败不是自身武艺和体力的失败，而是人对于当时漠然、颓废的大环境的无耐。鲁迅的绝望在此不赘言，此时已有论者将这个问题说得很透彻了。（参见王晓明《无法直面的人生——鲁迅传》）。

黑衣义士是眉间尺突变的一个契机，在此我们也可以看出鲁迅心中的英雄情节实在是挥之不去；既然在现时没有那样的环境，鲁迅就从“历史”里找来了一个“父辈”；看看他对眉间尺的教导吧“仗义，同情，那些东西，先前曾经干净过，现在却都成了放鬼债的资本……”再加上鸱枭的声音，磷火的目光，黑衣人和《野草》里那些鬼气森然的意象以及那些意象背后深沉、晦涩的情感是多么相投啊！黑衣人简直就是粤鲁迅自己，是《彷徨》小说集里许多个第一人称“我”。眉间尺的英雄血终于在他父亲的鼓励之下复活了，鲁迅也只能在这样的义士身上找到希望之寄托了。之后的情节，只是历史的翻版，鲁迅的任务到此总算完成。

最后想说几句，充当结尾。

鲁迅在此篇小说里是很犹豫的，他没有完全把眉间尺写成懦夫，可是眉间尺实在缺乏成为英雄的条件。小说的后半部虽然是黑衣人的衣演，“金殿焚火、三头相斗），可成全的却是复仇者眉间尺本人。他刹那的果敢可以让我们说他是一个英雄么？包括有那么浓郁英雄情节的作者本人？（尽管他说过“然而我虽然自有无端的悲哀，却也并不愤懑，因为这经验使我反省，看见自己了：就是我决不是一个振臂一呼应者云集的英雄。”）鲁迅的犹豫到底是什么样的意味？看到林语堂先生的

《悼鲁迅》，不觉哑然，骇然，也惘然；，“鲁迅与其称为文人，不如号为战士。战士者何？顶盔被甲，持矛把盾交锋以为乐。不交锋则不乐，不披甲则不乐，即使无锋可交，无矛可持，拾一石子投狗，偶中，亦快然于胸中，此鲁迅这一副活形也。德国诗人海涅语人曰，我死时，棺中放一剑，勿放笔。是足以语鲁迅。

鲁迅所持丈二长矛，亦非青龙大刀，乃练钢宝剑，名宇宙锋。是剑也，新石如棉，其锋不挫，刺人杀狗，骨骼尽解。于是鲁迅把玩不释，以为嬉乐，东砍西刨，情不自己，与绍兴学童得一把洋刀戏刻书案情形，正复相同，故鲁迅有时或类鲁智深。故鲁迅所杀，猛士劲敌有之，僧丐无赖，鸡狗牛蛇亦有之。鲁迅终不以天下英雄死尽，宝剑无用武之地而悲。路见疯犬、癞犬、及守家犬，挥剑一砍，挥剑一砍，提狗头归，而饮绍兴名为下酒。此又鲁迅之一副活形也。”

语堂先生真鲁迅知音也，只是他说“鲁迅终不以天下英雄死尽，宝剑无用武之地而悲”是说错了。鲁迅杀狗饮绍的时候，心里该是有无尽落寞悲哀的吧。

《铸剑》是收在《故事新编》中的一篇历史小说。《故事新编》问世后，鲁迅在给友人的信中也一再说：

《故事新编》真是“塞责”的东西，除《铸剑》外，都不免油滑……（《鲁迅书信集》第941页）《故事新编》中的《铸剑》，确是写得较为认真。（《鲁迅书信集》第1246页）所谓“塞责”、“油滑”，当然是自谦之词，但对《铸剑》特别喜爱，却是溢于言表的。这当然绝非无因，《铸剑》的确是鲁迅交织着自己半生的爱恨、凝聚着自己的全部血泪写成的。

鲁迅一生最反对两个东西，一个是锦衣玉食、残民以逞的反动统治者，一个便是卑躬屈膝、低眉顺眼的奴才主义。即使在自己的《遗嘱》中，他仍这样教导自己的家人：“损着别

人的牙眼，却反对报复，主张宽容的人，万勿和他接近。”（《且介亭杂文末编·死》）鲁迅看不起那一套忍辱求全的折中调和。看不到这一点，不足以语鲁迅；看不到这一点，也不足以谈《铸剑》。

众所周知，《铸剑》根据的是《列异传》、《搜神记》等古籍所载的“三王冢”的故事。这则故事本来就充满了向反动统治者的复仇主义精神。试想：楚王命名铸剑师干将为之铸宝剑，剑成，不仅不赏，反将干将杀头，这是何等残暴！对这样的暴君能不报复、能不惩罚吗？干将的遗腹子赤鼻果然在“客”帮助下，用父亲遗下的雄剑和自己的头颅杀死了楚王，报了深仇大恨。这则复仇故事，本来就大义凛然；到了鲁迅笔下，就更加生动感人了。《铸剑》为何写得这样酣畅淋漓、大快人心？如前所说，这就不仅有赖于鲁迅对之题材的熟稔，而更得力于他的半生血火交织的斗争经历了。在回顾自己的半生经历时，他曾说：“见过辛亥革命，见过二次革命，见过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看来看去，就看得怀疑起来。”（《自选集·自序》）怀疑什么？怀疑的就是那些假革命的者，他们假借革命的名义，杀害了多少无辜而天真的革命者。他深切地感到：“可惜中国太难改变了，即使搬动一张桌子，改装一个火炉，几乎也要血；而且即使有了血，也未必一定能搬动，能改装。”（《坟·娜拉走后怎样》）辛亥革命实际上的失败、秋瑾的被杀、袁世凯的大杀“革命党人”、“五卅惨案”、“女师大事件”直至1920xx年“三一八惨案”，以段祺瑞为首的北洋军阀血腥屠杀手无寸铁的请愿学生，鲁迅的学生刘和珍等倒在血泊中……这些“血的游戏”把鲁迅压抑得喘不过气来，也激发了他的反抗的、复仇的怒火。《铸剑》就是在这样的心情下写成的，它是鲁迅革命的复仇主义的艺术结晶。值得注意的是，初稿1920xx年10月写成后，他没有马上拿去发表，1920xx年初带到广州后，他还在考虑，还在打磨。直到1920xx年4月3日，他才正式定稿、寄出发表了。自然，这篇小说也就表现了他到广州之后的新的观察、新的体验。而当时的广州，“红中夹白”，共

产党人和国民党右派的斗争已经日益表面化。“山雨欲来风满楼”，残酷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的“四一二”、“四一五”大屠杀已经在酝酿中了。3月20日的广州“中山舰事件”，舰长、共产党人李云龙的被杀害，正是这场大屠杀的信号和前奏。具有高度革命警觉性的鲁迅，更有把握地修改、定稿了他的《铸剑》，一篇优秀的历史小说便这样诞生了。

这篇文章是根据《列异传》、《搜神记》等古籍所载的“三王冢”的。铸工干将为楚王造剑被杀，其子报仇故事，是《故事新编》中系列小说中的一篇。这系列小说都是取古代载籍的材料生发而成的带有传奇性质的历史小说，是鲁迅对历史人物和艺术事件的艺术解释。

楚王命名铸剑师干将为之铸宝剑，剑成，不仅不赏，反将干将杀头，这是何等残暴！对这样的暴君能不报复、能不惩罚吗？干将的遗腹子赤鼻果然在“客”帮助下，用父亲遗下的雄剑和自己的头颅杀死了楚王。这则复仇故事，本来就大义凛然；到了鲁迅笔下，就更加生动感人了。他用新编的手法把原本仅仅几百字的文言文，加入自己的看法，自己的想象，使文章变得更加生动更加有感染力，我们也应该学习这种写作手法，向鲁迅先生学习。

在《故事新编·序言》中，鲁迅先生说：

“对于历史小说，则以为博考文献，言必有据者，纵使有人讥为‘教授小说’，其实是很难组织之作，至于只取一点因由，随意点染，铺成一篇，倒无需怎样的手腕……”这就是说，历史小说有“言必有据”和“随意点染”两类。

《铸剑》“随意”点染了哪些东西？这主要表现在：

1. 将“赤鼻”改成了“眉间尺”（根据古文中提到的形容赤鼻“眉间广尺”），他是一个刚满16岁的优柔寡断的少年，经过母亲的教育刚强起来并终于完成报仇大业，其性格有一个发



展、升华过程。

2. 将“客”改成了“黑色的人宴之敖者”，他舍己为人，行侠仗义，是一名光辉的古代侠士的形象。

3. 将“楚王”改成了“王”，具有了更大的适应性，也有了血肉生动的性格：暴戾、荒淫而颀颀。

4. 增添了“干瘪脸少年”、众多妃子、王后、太监、老臣、武士、侏儒等次要人物。

5. 设计了生动而完整的情节，特别三头在鼎中啃咬一节为全文高潮，惊心动魄，眉间尺头的活灵活现更让人拍案叫绝。

6. 为宴之敖者设计了四段《哈哈爱兮歌》，更加增强了小说的艺术感染力。

鲁迅为了表现故事的神奇，在文章中还写了三个人头在金鼎中互斗的事。“仇人相间，本来分外眼明，况且是相逢狭路”眉间尺的头死死地咬住楚王的头不放，楚王也不示弱“王又狡猾，总是设法绕到敌人的后面去。”接下来王公大臣的描写更为微妙，诡异的神情令人哭笑不得，麻木了的动作使人啼笑皆非。宴之敖者的头的参与使这个高潮又一次升华。宴之敖者和眉间尺的头对楚王的一个头“于是他们就如饿鸡啄米一般，一顿乱咬，咬得王头眼歪比塌，满脸鳞伤。”在这金鼎沸水之中如此场景正是神奇呀！

之后的事就是王公大臣们的了，他们蠢笨的举动和宴之敖者和眉间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其实宴之敖者和眉间尺是沾了“楚王的光”，才得以隆重的安葬，和楚王埋在一起。这时，老百姓们的举动更具有讽刺性，“大出丧”变成了全民“瞻仰”的“狂欢节”。全文就在这样一个“似悲实喜”的讽刺结局中结束了。

文中的眉间尺一开始惧怕老鼠，可到后来却变成了一个在金鼎中奋勇无比的勇士，他就成了当时中国人民现状的真实化身，而“奋勇无比的勇士”是鲁迅对中国人民未来的憧憬。其中的宴之敖者是一个侠客的形象，强烈的复仇的心理在鲁迅的心中，他就像一个光明的使者，指引革命的前进。楚王的形象就毋庸置疑了，他暴戾、荒淫而颓废，代表了罪恶的国民党反动派。今天我们不需要复仇，只要站在真理的一边，为新中国的建设做贡献！

《铸剑》是鲁迅先生在八一三惨案发生后写作的小说。文章主要通过前后两部分对主人公眉间尺为父报仇这一事件进行了完整具体的叙述。从中揭示了作者对于复仇这一具体事件的看法。“以头相搏”的复仇的悲剧，最后变成了一出“认头”的闹剧。本文力图通过复仇者与看客两个角度对“复仇”这一主旨作一些浅显的分析。

复仇者：在小说中，黑衣人、眉间尺代表了复仇者。小说一开头就为我们设计了眉间尺与老鼠搏斗的细节，竭力渲染了复仇者眉间尺“不冷不热”、“优柔寡断”的性格，就连他的母亲也发出了“看来，你的父亲的仇是没有人报的了”这样无奈的叹息。而当母亲向他讲述了父亲“为王铸剑”的故事以及父亲的遗旨时，眉间尺就像一下子长大了一样，“忽然全身都如烧着猛火，自己觉得每一根毛发上都仿佛闪出火星来。他的双拳，在暗中捏得格格作响。”此时，“复仇”的思想已经深深占据了他的内心，渗入到他的灵魂中去了。于是，他坦然宣布：“我已经改变了我的优柔的性情，要用这剑报仇去！”而在复仇的过程中，当黑衣人向他索取剑和头时，他也毫不犹豫地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在金鼎，他与国王的较量，更使他的复仇精神得到了升华。

与眉间尺相比，黑衣人的复仇精神却超乎眉间尺之上，“仗义、同情，那些东西，先前曾经干净过，现在却都成了放鬼债的资本。我的心里全没有你所谓的那些。我只不过给你报仇！”“你的就是我的；他也就是我。我的魂灵上是有这么多

的，人我所加的伤，我已经厌恶了我自己。”在这里，我觉得，黑衣人不仅是在向别人复仇，也是在向他自己复仇。当黑衣人看到金鼎中，眉间尺的头不敌王的头时，便毅然砍下了自己的头，来帮助眉间尺，“待到知道了王确已断气，便四目相视，微微一笑，随即合上眼睛，仰面向天，沉到水底里去了。”

而这种悲剧性，我认为，在眉间尺身上体现得更为浓厚。眉间尺可以说是一个根本毫无复仇能力的孩子，而父母却把这样的深仇大恨加在了一个还不成熟的孩子身上，这本身其实就是一种悲剧，也是对复仇精神的一种嘲弄。为了复仇，他所能做的只是先杀了自己，使自己首先成为自己的一种复仇工具，由复仇的主体异化为一种复仇工具。而让人悲哀的是，作为复仇工具的他，却连做工具资格也没有。最后，只能再一次借助眉间尺的帮助。

此外，从看客的角度来说，在《铸剑》中，还有许多闲人，他们就是那些所谓的无聊的看客。从群众无赖少年到王宫贵臣、王妃、太监，这些人无不在眉间尺复仇的过程中扮演者看客的角色。他们的无知、愚昧、自私无不在文章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当眉间尺初到王城时，看到拥挤的人群，他“欲觉到将有巨变降临”，而众人所等候的巨变，不是别的，却是王的出游。“忽然，前面的人们都陆续跪倒了”，这不禁让我们想到了“奴性”这个词。而对王公大臣、王妃等人物的描写中，“上自王后，下至弄臣，骇得凝结着的神色也应声活动起来，似乎感到暗无天日的悲哀，皮肤上都一粒粒地起栗；然而又夹着秘密的欢喜，瞪了眼，像是等候什么似的”。把他们平日谄媚逢迎的嘴脸描绘得淋漓尽致。在打捞国王头颅的过程中，王后、王妃过早的痛哭，进一步加强了文章的讽刺性。

文章最后，三王并葬的那一天，“城里的人民，远处的人民，都奔来瞻仰国主的大出丧”，“道上挤满了男男女女”，群众竟然把国王的“大出丧”变成了自己的寻找笑料和新鲜

的“狂欢节”，或者说“嘉年华”，这更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原本神圣的复仇却成了看客眼里无聊的谈资和笑资，复仇的意义被完全消解和颠覆。正如文中的一句话，“血痕也被舔静”，真的是不留下一丝痕迹。

我想，鲁迅先生写这篇文章无疑是对这种复仇的方式提出了自己的疑问，或者说是质疑。虽然在感情上，我想，他应该是倾向于复仇的，复仇者虽然最终失败了，但其生命价值要明显高于苟活着。但即使如此，他还是用犀利的眼光，将复仇在这种现实下必然失败和无意义揭示给了我们。我想，这也应该是他对八一三惨案这一事件的一个总结和反思，鲁迅先生不主张用牺牲自己这种方式去复仇。虽然心痛，但仍不免正视现实，绝望地反抗，我想，这应该也是他写这篇文章的目的吧！

这是一个关于复仇的故事，一个血淋淋的故事……

最初，眉间尺和其他十六岁的男孩一样，天真、单纯，对这个世界谈不上怎样热爱，却绝对不会厌恶。他并不勇敢，竟然惧怕一只老鼠；他有爱玩的心性，重复地做着捉弄老鼠的运动；他有一颗善良的心，在看到老鼠在水中的痛苦样子时，会去拯救它，也会在自己踏死了老鼠后产生罪恶感。一切都是那么真实、美好，这样一个无忧无虑的少年，多么希望他可以继续轻松地生活下去。

但是，因为作为一个有杀父之仇的少年，他刚一出生就背负着报父仇的使命，他就是为复仇而生的。

母亲在看到眉间尺的优柔寡断时，决定告诉儿子关于父亲的血海深仇。眉间尺听后出现了从未有过的愤怒——“忽然全身都如烧着猛火，自己觉得每一枝毛发上都仿佛闪出火星来。他的双拳，在暗中捏得格格地响。”任一个怎样坚强的少年，在毫无准备下听到这样一个消息，都是难以接受的。然而意识上的觉醒并不代表其行为上的成长，他只是在没有预兆的

情况下才马上下定了复仇的决定，这样的愤怒是不能一夜之间就改变这个孩子天生的性格，他除了父亲留下的那把雄剑，就没有强大的复仇的行为能力。而母亲没有给他选择的权利，仅留下一句“你从此要改变你的优柔的性情，用这剑报仇去”。那一夜他辗转难眠，母亲在长夜中失望的轻轻长叹，其实也正是眉间尺内心中真实的迷茫的写照，可是父仇必须报，这是他生命中应当承受的责任，容不得他的选择。从此，眉间尺踏上了复仇的不归路。

他就不是为报仇而报仇，而是通过为父报仇而寻找自己的父，自己的精神之父。每个人都需要一个精神寄托，那个寄托一般都是美好的。眉间尺也有，但他的寄托是复仇。在他对这个世界还未有太大的认识的时候，他便明白了自己是为复仇而生的，未来就等于复仇。一棵被仇恨之水浇灌的树注定会开出黑色的花朵。

在复仇的道路上，优柔寡断这个骨子里的性情仍是存在于眉间尺身上。“他径直向前走，一个孩子突然跑过来，几乎碰着他背上的剑尖，使他吓出来一身汗”。或许可以这样认为，如果没有遇到宴之敖，眉间尺的父仇根本无法报成。所幸他遇到了那个助他一臂之力的人——宴之敖。眉间尺的复仇仅是他一个人的，而宴之敖则是一个阶级的代表。眉间尺相信了宴之敖的话，他毫不犹豫地砍下了自己的头，抛弃了自己的未来去成全一个仇恨。其实倘若复仇未成，那个未来也是没有阳光的，他的生命早已不单是自己的血肉那么简单了。高潮是三个人头在金鼎中互斗的事。“仇人相见，本来格外眼明，况且是相逢狭路”眉间尺的头死死地咬住楚王的头不放，楚王也不示弱“王又狡猾，总是设法绕到敌人的后面去。”寥寥几笔就将王的狡诈声动展现出来了。接下来王公大臣的描写更为微妙，诡异的神情令人哭笑不得，麻木了的动作使人啼笑皆非。宴之敖者的头的参与使这个高潮又一次升华。宴之敖者和眉间尺的头对楚王的一个头“于是他们就如饿鸡啄米一般，一顿乱咬，咬得王头眼歪比塌，满脸鳞伤。”在这金鼎沸水之中如此场景正是神奇呀！之后的事就是王公大臣

们的了，他们蠢笨的举动和宴之敖者和眉间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其实宴之敖者和眉间尺是沾了“楚王的光”，才得以隆重的安葬，和楚王埋在一起。这时，老百姓们的举动更具有讽刺性，“大出丧”变成了全民“瞻仰”的“狂欢节”。全文就在这样一个“似悲实喜”的讽刺结局中结束了。

这个复仇的故事是沉重的，鲁迅先生想体现的思想也是无比沉重的，它是鲁迅革命的复仇主义的艺术结晶。他是在向当时那个黑暗的社会和残暴的专制统治者提出严重的控诉。“真的勇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那是他的决心，却是那么地让人痛心。相信宴之敖是鲁迅自己的写照，他是一个弱小的个体，但这并不代表因为自己的力量弱小，他便放弃。而王则指可恶可恨的封建官僚，鲁迅用笔代剑扼杀封建势力，点出百姓当看客的麻木，沉重的敲醒中国人的精神脊梁。他有穷尽一切同楚王一样的黑暗势力抗争的决心。鲁迅先生也进行着他的复仇，他的复仇实际上是对人类所遭受到的一切创伤和迫害的复仇。

《铸剑》是一个复仇故事。

故事上写了主人公眉间尺与闹夜的老鼠折腾了一番。然后他的母亲跟他讲述了父亲当年帮助国王用神铁铸造了两把举世无双的神剑，一把是雄剑，另一把则是雌剑，他(父亲)怕国王会将自己置于死地，所以把雄剑放在家里，自己把雌剑献给国王。眉间尺听了之后愤怒极了，立刻叫母亲找出雄剑，发誓明天一早就去替父报仇。

眉间尺在复仇的路上遇到了“黑衣人”，“黑衣人”说帮他报仇，只要眉间尺头颅和雄剑就可以了。眉间尺很干脆的把这两把两样“宝物”给了“黑衣人”。

国王在王宫里无聊，就把官员叫来，叫他们找一个会变戏法的人来，给他(国王)解解闷。然后，官员们就把黑衣人叫来。然后将国王的头砍入水中，仇人相对，本来就格外眼明，况

且是相逢狭路，由于王头特别狡猾，让眉间尺的头受伤多处，黑衣人有些焦急，便把自己的头也给砍入水中……最后王头大败，二人报酬成功。

读了这篇短文，使我深刻感受到：邪恶是永远不可能战胜正义的！

《铸剑》主要讲了这样一个故事：王杀了眉间尺的父亲，眉间尺因为自己能力弱便牺牲了性命让黑衣人去帮他报仇，黑衣人借着眉间尺的头又杀了王。

所以故事可以简单地概括为因爱杀人。

王因爱剑杀人，这种爱是占有的爱。王是猜疑、残忍的，为了不让别人也得到这样好的剑，王杀了眉间尺的父亲。这样的爱在我们身上其实很常见，只是作者把它放大了。比如母亲对于儿子的占有，会导致婆媳之间的矛盾。在现实生活中，这种占有的爱所产生的影响往往很久才能看得出来，可是已经深入骨髓，无药可医了。

眉间尺因为出于对父亲的尊重或者可以说是对于母亲的爱而去杀王，这种爱是盲目的爱。他生下来就没有父亲，因此在他短短的十六年生活里其实根本无所谓“父爱”，父亲对他来说只是个称谓而已。但当他知道了父亲的死因，并且母亲让他去报仇的时候他觉得这是自己的责任，必须要完成。尽管他是个优柔寡断的人，更是个善良的孩子。对这种责任的承担大部分可以归结与对母亲的爱。有的时候以“爱”之名会做出一些伤害别人、伤害自己的事。更会变成一种沉重的负担。

黑衣人遇到眉间尺时说“我的心里全没有你所谓的那些。我只不过要给你报仇。”黑衣人仅仅是为了杀戮而去报仇，他爱着杀戮，这种爱是畸形的爱，是对某种嗜好疯狂的爱。别人加给黑衣人的伤以及自我伤害让黑衣人对自己痛深恶绝。

他的灵魂背负着无法言说的沉重，所以陷入了一圈一圈的轮回。直到他在杀人的过程中死掉。然而即使死了也要奋力地撕扯对方的头颅。黑衣人的爱化作了一种歇斯底里的复仇。这种扭曲的爱在现实生活中也不乏范例。

占有的爱、盲目的爱、偏执的爱，鲁迅通过《铸剑》告诉我们，爱其实并不像表面那样光鲜，它蕴含着无限可能。

周宣王时代的楚国。楚王奢杀，找来天下第一铸剑名师干将及其妻子莫邪为他铸剑。干将夫妇采金英铁精，苦干三年，为楚王造一名剑。楚王怕干将为他人所用，剑成之日就斩杀了干将。干将妻莫邪对此早有所料，她要丈夫铸成两把剑。一把雌剑献了楚王，一把雄剑莫邪保留着。干将被害20xx年后，莫邪含辛茹苦养大儿子眉间尺。莫邪将其父遇害情景告诉眉间尺，眉间尺一改以往柔弱性格，决心以雄剑为父报仇。眉间尺凭一股勇气来到王城，杀不成楚王，又被通缉捉拿。侠士晏之敖来见眉间尺，他可以杀楚王，但要借重眉间尺的宝剑和头颅。眉间尺信任他，把宝剑和自己的头颅给了晏之敖。晏之敖以献眉间尺之头晋见楚王，并设计在煮头的鼎边用雄剑砍下了楚王的头，眉间尺和楚王两颗头在鼎中进行殊死搏斗。眉间尺年幼，不是楚王对手，被楚王的头咬住不放。晏之敖见状，拔剑自刎，头颅掉入鼎中，加入战团，终于把楚王头咬得无声无息。三个头都煮成了白骨，无法分出彼此，楚国王公大臣出于无奈，只好将三个头颅均以王礼分而葬之。这就是三王冢的来历。

## 简媜读后感篇八

今天天气不错，小燕子和妈妈在晴空白云下自由地飞翔。

忽然，乌云密布，电闪雷鸣，小燕子不由自主地靠近妈妈，同时感到飞行的速度慢了。



“孩子，快往低处飞。”

小燕子听妈妈话往低处飞，一飞到低处，它的翅膀又像刚才一样灵活自如了。

“妈妈，你为什么要我往低处飞？”

“孩子，下雨前，高空里的空气湿度比较大，含水分重，会沾湿我们的翅膀，导致翅膀不快，自然就飞不快了。”

鱼在水里游来游去，好像在说：“要下雨了，真好呀！”

一只只勤劳的蚂蚁搬着粮食，好像在说：“要下雨了，快走呀！”

点击下页查看更多适合小孩看的儿童故事300字

## 简媜读后感篇九

林清玄简介

林清玄，是个人笔名秦情，名字来源：大猪清而不玄。台湾高雄人，1953年生于中国台湾省高雄旗山。毕业于中国台湾世界新闻专科学校，曾任台湾《中国时报》海外版记者、《工商时报》经济记者、《时报杂志》主编等职。他是台湾作家中最高产的一位，也是获得各类文学奖最多的一位。

### 【成就及荣誉】

1973年开始创作散文。1979年起连续7次获台湾《中国时报》文学奖、散文优秀奖和报导文学优等奖、台湾报纸副刊专栏金鼎奖等。他的散文文笔流畅清新，表现了醇厚、浪漫的情感，在平易中有着感人的力量。作品有散文集《莲花开落》《冷月钟笛》《温一壶月光下酒》《鸳鸯香炉》《金色印象》

《白雪少年》《桃花心木》(选人教版六年级下册第3课)《在梦的远方》《在云上》《心田上的百合花》等。并且他的散文集一年中重印超过20次。

## 【人物生平】

他17岁开始发表作品，20岁出版第一本书《莲花开落》，之后一发不可收，走上了文学之路。作品有报告文学、文艺评论、剧本等，最有成就的是散文创作。

1979年起连续7次获台湾《中国时报》文学奖、散文优秀奖和报导文学优等奖、台湾报纸副刊专栏金鼎奖等。30岁前得遍了台湾所有文学大奖：国家文艺奖、中山文艺奖、吴三连文艺奖、金鼎奖、时报文学奖、中华文学奖、中央时报文学奖、吴鲁芹散文奖、作协文学奖，曾于台湾获得世界华人文化新传奖、杰出孝子奖、世新大学十大杰出校友奖、成功杂志十大成功人物奖、宝岛十大才子奖……直到他不再参赛为止，被誉为得奖专业户。

他连续十年被评为台湾十大畅销书作家，从小学三年级就想成为一名作家的林清玄在17岁时即开始发表作品，到30岁时，他的作品囊括了当时台湾的所有文学大奖。在25年的创作生涯中出版作品逾百部，其中，《身心安顿》《烦恼平息》在台湾创下150版的热卖记录，《打开心灵的门窗》一书创下高达5亿元台币的热卖记录。尤其是80年代后期，每年平均出版两本以上新书。门类涉及散文、报告文学、文化评论、小说、散文诗等。

32岁遇见佛法，入山修行，深入经藏。

35岁出山，四处参学，写成“身心安顿系列”，成为90年代最畅销的作品。

40岁完成“菩提系列”，畅销数百万册，是当代最具影响力

的书之一。同时创作“现代佛典系列”，带动佛教文学，掀起学佛热潮。获颁杰出孝子奖。

林清玄的作品曾多次被中国台湾、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及新加坡选入中小学华语教本，也多次被选入大学国文选，是国际华文世界被广泛阅读的作家，被誉为“当代散文八大家”。

### 【婚变】

1979年与陈彩銮结婚，育有一子。

与陈彩銮离婚，娶了年轻貌美的方淳珍，结婚三个月，即将临盆。此事当时在台湾引起轩然大波，妇女团体甚至当众焚书，有人在网络上大骂林是“伪君子”，以示抗议。网络论坛上有人质疑他一手写佛书，一手屡屡婚变的行为，并嘲讽他真正具体地实现了‘嘴念经手摸奶’（台语谚语，意思为形容一个人“道貌岸然”、“假正经”）的境界。只会用嘴巴讲道理自己却做不到，他在用自己的行为来验证果报。

林清玄解释说前妻有宗教妄想症，林甚至为自己辩解：“我认为人的一生要想真正成熟必须要到45岁以后，我把它称作身心灵的契合。所以完美的婚姻无非是两种途径：一是成熟了以后再找伴侣，这显然太迟了，二就是找到伴侣后一同成长，我就是选择了这一种……”。在婚变之后，林清玄在台湾人气大跌，近年来积极前往大陆开创新市场。

### 【走上写作之路】

对林清玄来说，走上写作之路，其实并非最初的愿望，最早，林清玄一直想当画家，甚至还跟著林崇汉画了一阵子。不过，走上写作的路，倒一丝也不后悔，写作要自由的多，更能清晰地描绘出自己的心路历程，以及所见、所思、所感。所以，林清玄自觉会一直写下去，或许依然在文学素描的散文上下功夫，或许就著手去写一些比较大部头的有关人性，有关历

史，有关哲理的书，或许改变途径去写小说，不管未来会写什么，写作总是一条不能斩断的路，林清玄会一步步往下走去。

7岁开始背诵唐诗宋词，8岁，获得了全台湾儿童绘画赛优选，10岁就开始读小说，林清玄记得小时最喜欢的是《西游记》，喜欢里面的天马行空。

1972年，考取世界新专电影技术科，在学时非常活跃，开始认真写稿，而绘事则暂时抛开了。在世新的时候，创办过《电影学报》，担任《奔流杂志》编辑，在《新闻人》周报任总主笔。这段时候，在文坛渐露头角，开始受到了瞩目。

### 【写报导】

这些年，林清玄写报导写得多，写散文反倒写得少了，不过，他并不觉得可惜，虽然他自己也了解，报导到底只是报导，不会成为文学的重镇，甚且有一天它会式微。

### 【林清玄作品】

不过，林清玄自觉还年轻，这段时日，就利用报导来磨练自己的事，创作的事，稍候也不迟。

林清玄也自认，目前仍然还未到定下一个风格，一个走向的时候，他还是要去做多方的揣摩，去走多样的路，去写多样的文章。而且他还会去角逐其他以篇对篇，或似一堆对一堆的奖目。因为，他一直是永恒的新人，一个新人永远都需要去角逐，永远都需要接受新的肯定。

### 【散文创作阶段】

林清玄的散文创作大体上可以划分为3个阶段，第1个阶段是在70年代他初登文坛的78年间，散文集有《莲花开落》《冷

月钟笛》等；第2个阶段是他从1980年结集《温一壶月光下酒》起，相继出版了《白雪少年》《鸳鸯香炉》《迷路的云》

《金色印象》《玫瑰海洋》等；80年代后期迄今，是林清玄散文写作最辛苦和最多产量的第3阶段，在这个阶段里他以10本“菩提系列”震撼了文学界内外。林清玄也是大陆堵着广为熟知和爱戴的畅销书作家。应广大读者要求，又以真诚之心，感性之笔，将多年来感悟的智慧精华，结晶于《玄想》、《清欢》、《林泉》三册书中。首次公开这些年来的写作心情，是人格外珍惜和感动。

### 【最新作品】

林清玄最近在大陆出版了新书《在云上》和前不久出版的《清音五弦》等，饱含着他对佛教，人生的感悟，非常值得去品味！

林清玄最新作品《心的菩提》、《情的菩提》、《玄想》、《清欢》、《林泉》。

### 【评价】

难以名状的触动陈南洁与陈智谦读林清玄的书，总会有一种难以名状的触动，那些或宁静或激昂的文字，给予我太多太多。不得不说，林清玄的文字是值得去捧一盏清茶细细品味的。

林清玄是台湾当代重要的新生代散文家，他用一颗菩提之心关注现世人生，显现出博大的悲悯情怀，其散文也呈现出质朴、清新、真纯的特点。悲悯情怀是林清玄的情感内核，悲悯是其散文的精神特质，清真成为其散文重要的美学风格。

散文创作深受禅宗思想的影响林清玄的散文创作深受禅宗思想的影响，这类作品往往包含了深远的禅意，林清玄的散文独树一帜，自成风格，其散文可贵之处在于，他的写作能以积极

的“入世”态度,关注现代人生存中面临的种种问题,并伴之以人文的关怀和思考.他的散文风格简朴、清新、智慧、幽远,能做到虚实生辉,空灵流动,具有诗性之美.禅理散文禅理散文以其独特的方式表现对人类的终极关怀,台湾著名作家林清玄开台湾当代禅理散文之先河,在当代文坛散放出熠熠光辉,照耀人类被物质文化笼罩下逐渐蒙蔽的心灵.文章对林清玄禅理散文的内容特色展开深入的剖析,揭示其禅理散文创作的精神家园.

在台湾作一个畅销作家并不难,但从事真正的纯文学创作而作品畅销的作家却极少,琦君就是这极少数作家中的一位.据台湾《中国时报》报道,最近台湾对三十年来图书出版情况作了一次调查,统计结果,作品最畅销的男女作家分别是琦君和林清玄。

附:

### 【林清玄经典散文精选摘抄】

1、我每次出门旅行,总会随身携带一瓶故乡的水土,有时候在客域的旅店,把那瓶水土拿出来端详,就觉得那灰黑色的水土非常美丽,充满了力量。故乡的水土生养我们,使我们长成顶天立地的男儿,即使漂流万里,在寂寞的异国之夜,也能充满柔情与壮怀。那一瓶水土中不仅有着故乡之爱,还有妈妈的祝福,这祝福绵长悠远,一直照护着我。

2、风铃的声音很美,很悠长,我听起来一点也不像铃声,而是音乐。风铃,是风的音乐,使我们在夏日听着感觉清凉,冬天听了感到温暖。风是没有形象、没有色彩、也没有声音的,但风铃使风有了形象,有了色彩,也有了声音。对于风,风铃是觉知、观察与感动。每次,我听着风铃,感知风的存在,这时就会觉得我们的生命如风一样地流过,几乎是难以掌握的,因此我们需要心里的风铃,来觉知生命的流动、观察生活的内容、感动于生命与生命的偶然相会。有了风铃,

风虽然吹过了，还留下美妙的声音。有了心的风铃，生命即使走过了，也会留下动人的痕迹。每一次起风的时候，每一步岁月的脚步，都会那样真实地存在。

3、“把烦恼写在沙滩上”，这是禅者的最重要关键，就是“放下”，我们的烦恼是来自执着，其实执着像是写在沙上的字，海水一冲就流走了，缘起性空才是一切的实相，能看到这一层，放下就没有什么难了。

4、爱别离虽然无常，却也使我们体会到自然之心，知道无常有它的美丽，想一想，这世界上的人为什么大部分都喜欢真花，不爱塑胶花呢？因为真花会萎落，令人感到亲切。在生死轮转的海岸，我们惜别，但不能不别，这是人最大的困局，然而生命就是时间，两者都不能逆转，与其跌跤而怨恨石头，还不如从今天走路就看脚下，与其被昨日无可换回的爱别离所折磨，还不如回到现在。

5、因缘的散灭不一定会令人落泪，但对于因缘的不舍、执着、贪爱，却必然会使人泪下如海。无常是时空的必然进程，它迫使我们失去年轻的、珍贵的、戴着光环的岁月，那是可感叹遗憾的心情、是无可奈何的。可是，如果无常是因为人的疏忽而留下惨痛的教训，则是可痛恨和厌憎的。

6、我们哭着来到这个世界，扮演了种种不同的角色，演出种种虚假的剧本，最后又哭着离开这世界。每天我走完了黄昏的散步，将归家的时候，我就怀着感恩的心情摸摸夕阳的头发，说一些赞美与感激的话。感恩这人世的缺憾，使我们警觉不至于堕落。感恩这都市的污染，使我们有追求明净的智慧。感恩那些看似无知的花树，使我们深刻地认清自我。即使生活条件只能像动物那样，人也不应该活得如动物失去人的有情、从容、温柔与尊严，在中国历代的忧患悲苦之中，中国人之所以没有失去本质，实在是来自这个简单的意念：“人活着，要像个人！”

7、下雨天的时候，我常这样祝愿：

但愿世间的泪，不会下得像天上的雨那样滂沱。

但愿天上的雨，不会落得如人间的泪如此污浊。

但愿人人都能有阳光的伞来抵挡生命的风雨。

但愿人人都能因雨水的清洗而成为明净的人。

智慧开花的人，他的芬芳会弥漫整个世界，不会被时节范围所限制。一个透过内在开展戒、定、慧的品质的人，即使在逆境里也可以飘送人格的芬芳呀！

8、一扇晴窗，在面对时空的流变时飞进来春花，就有春花；飘进来萤火，就有萤火；传进秋声，就来了秋声；侵进冬寒，就有冬寒。闯进来情爱就有情爱，刺进来忧伤就有忧伤，一任什么事物到了我们的晴窗，都能让我们更真切的体验生命的深味。

9、我相信命理，但我不相信在床脚钉四个铜钱就可以保证婚姻幸福，白头偕老。我相信风水，但我不相信挂一个风铃、摆一个鱼缸就可以使人财运亨通、官禄无碍。我相信人与环境中有一些神秘的对应关系，但我不相信一个人走路时先跨左脚或右脚就可以使一件事情成功或失败。我相信除了人，这世界还有无数的众生与我们共同生活，但我不相信烧香拜拜就可以事事平安，年年如意。我相信人与人间有不可思议的因缘，但我不相信不经过任何努力，善缘就可以成熟。我相信轮回、因果、业报能使一个人提升或堕落，但我不相信借助于一个陌生人的算命和改运，就能提升我们，或堕落我们。

10、白玉苦瓜与翠玉白菜都是台北故宫的镇馆之宝，大小均只能盈握，白玉苦瓜美在玉质，温润含蓄；翠玉白菜美在巧思，



灵在细致。“世界上有这么多苦难，唯一的补偿是，生活中，小小的欢乐，小小的悬念。”以撒·辛格如是说道。

11、柠檬花盛开时节，我走过柠檬园，花的浓郁的芬芳总是熏得我迷离。一切花中，柠檬花是最香甜的，有稠稠的蜜意；但是一切果里，柠檬果又是最酸涩的，其酸胜醋。

这种迷离之感，使我忍不住会附身细细地端详柠檬花，看着一花五叶的纯白中，生起嫩嫩的黄，有的还描着细细的紫色滚边，让花的香甜流入我的胸腹。

12、偶开天眼觑红尘，可怜身是眼中人。昙花的美教我如何说呢？是无花堪比伦的，她吐出了美丽的网，绊住我们的眼睛，使我们一秒也不舍得移开。她的'香，如果用别的香来比拟，对昙花都是一种侮辱，二十坪大的花园，全被充溢，香还密密地流出。

13、你也知道流水和月亮的道理吗？水不停地流逝，却没有真正地消失；月圆了又缺，却一点也没有消长。从变化的观点来看，天地每一眨眼都在变；自不变的观点看来，万物与我都是无限的。在变与不变之间，有情就有伤感，有情就有失落，有情就有悲怀，这些都是由变化所生。但是，眼睛如果大到如月如天，伤感、失落、悲怀，不就是海边的贝壳吗？贝壳已死，却留下了形状、颜色与美丽。这有些像禅师所说的：“心热如火，眼冷似灰”，对人生的一切，我的心永远热情、贴近、注视、感受，但是要化为文字，似乎有一双冷静观照的眼睛，后退、飞远、平淡地回来看这一切。

14、我们在现实的人生里，凝视、倾听、沉思，这使我们看、听、停，再前进，游行在一个浮面的层次。往往在我们闭上眼睛，形色隐没时，才看见了。当言词沉寂，在辞穷句冥时，才听见了。当我们把思想倾空，不思不念时，才清晰了。有情在无情中，分离在相遇之时，不凡在平凡之内，呀！哪一条河流不是在重山阻隔中找到出路呢？如果理想之情是河流，它

就会自由的在山谷中寻路;如果心与心相呼应，就会像挂在树梢的剑，被有缘的人找到。人生，复杂而繁琐。创作是简单而伟大的事。从创作看人生，不要陷入河流，要常想想河边的风景。从人生看创作，不要捉住天空，要真正地变成天空。

15、创作者不必夸耀，也不必妄自菲薄，画家把色彩留给大地，音乐家把声音留给大地，作家把文字留给大地……因为大地不欺，地无私载，我们才可以真诚的吐露，才值得用一生的力量去完成。在我们的内心深处，必然有一些东西可以超越局限，穿透生死，就像点燃黑夜的天上星月，那些超越与穿透虽然来自个人的情感，但是如果不予大地相呼应，不与季节的转移相和谐，不与日升月沉相契入，就像那玫瑰剪枝，在动剪的刹那，玫瑰已经死亡。

16、美好的创作不是玫瑰剪枝，而是走入田园去看那些盛开的玫瑰，若能瞥见玫瑰的精魂，玫瑰在心里就永远不谢，永远留香。若在某一个春日，形之笔墨，玫瑰就超越了局限，穿透了生死!洗砚池边的梅花，正是大地的梅花。清淡的墨痕，正是梅花留在大地的精魂!我们不宁静，是由于我们不完整的缘故。我们不完整，是因为我们孤困了自己。如果打开了与大地的一点灵犀，我们就走出孤困，我们就完整了，我们也宁静了，至少，在创作的时刻。

蜻蜓羽翼，小心翼翼的夹贴在自己做的厚纸薄里。有一段时间，发现美浓的黄蝶翠谷，总是聚集万千蝴蝶，每次去都可以捡到美丽的蝶翼。记忆是不可靠的，遗忘也可能是美好的。文学家与科学家不同，文学家不去寻找增加记忆的魔药，而让记忆自然留下，记在文字上，或刻在心版上，随时准备着偶然的相遇。与十年前的美相会了，就有两次的美，与二十年前的善相会了，就有加倍的善。第一次与美相逢，我还是少不经事的少年，美便会与我会面，点头，微笑，错身，如翼飞入花丛，逸失于天空。多年以后，我们已识得门外的青草，品过甜美沁人的气息，听过深深叹息的声音，走过黑暗中长路点燃的灯光，这时又与美相会，心里的火被点燃。

18、如果画面转换，我们看见一条清澈的小溪，流过溪谷，溪边有一株横长的芦苇，一只美丽的紫蜻蜓，不知从溪山的什么角落飞来，翩翩地降落在芦苇的最尖端。当时若有摄影机，一定会立刻留下美丽的影像；若有纸笔也好，可以写下刹那的情景。

因为，思绪的蜻蜓是不会久留的，它像来的时候一样翩然飞去。彩虹使我们亮眼，乃是彩虹不会停留超过一刻钟。它迫使我们放下一切来仰望它，否则，它就会无情地放下我们。灵魂的飞临也像雨后的彩虹，它不会停留一刻钟，如果不立刻留下它，它很快的就拂袖飞去。诗人在一生当中，只要情况许可，会短暂依恋某些树啦，海啦，山坡啦，或某种彩雪啦。

19、他的爱情、他的魅力、他的幸福，具有等价之物，在所有他从未到过、他永远不会去的地方，他不会遇到的陌生人那里。黄昏时，虽然像学徒一样浮起笑靥，他却是文质彬彬的路客，决然告别，当面包出炉时。鸟的歌声是早晨的树枝感到意外。第一道光线在苦闷的诅咒和壮丽的爱之间踌躇。对你的荷责毫不在意的人，你要心存感激，你和他不相上下。只要对爱卑屈。如果你死了，你仍然有爱。如果我们活在闪电的光耀里，那就是永恒的心。

怆然而涕下！在最深最深的地方，这是诗人的大寂寞，也是诗人的荒城。

21、我满怀伤感地离开旗山溪，也仿佛是从记忆里离开了，原来还残存在记忆中的美，如今也消失殆尽了。从湿土中抽芽的芋田，萎黄了。在和风里摇曳的蕉园，倾倒了。挺立于田园的椰子树，散落。连从不挑剔的环境的浅蓝色牵牛花，都褪失颜色，越开越小，终至化去！仔细听，只要还有一点心肝，就会听见河水的呜咽！仔细听，只要还有一丝良心，就会听见土地的叹息！纵使把倾倒毒水的人枪毙千百次，再也无法恢复河水与土地的旧观。

22、有时候，兀自在黑夜中行着，将大街走成一条细细的小巷，那种苍凉古朴的细致便猛然升起，于是想舞剑想舞成朵朵剑花，这样的感情一旦升起，就随着月下的独影一直长到远方去，止也止不住的，可是长夜将尽，发现囊中已经遗失的剑簇，任是豪气干云，在无人的空巷内在无声的凄寂里在黯淡的夜色中，即是呼风唤雨的手扬起，最多也只是一种无效的手势吧。

23、分离的神伤若欲雨前的黑云无边无涯地罩下，努力地压抑艰苦地想忘却，它竟毫不留情的在静脉中静静地流着。或者已经等待了太多的夜晚，或者要考验情意的坚挚。离别的伤悲由你的眼底汨汨闪现，在无意蓝而自蓝的天色下，我由泪哭诉出我的爱，说不出的心里层层叠叠的颤动。

24、我真地不肯相信是一种痛苦，也许剑被磨钝了，也许我是一本摊开扉页的书，但是在苦读书中的文字篇章时我害怕，也惊喜，由于翻过的页中有太多的叹息才害怕，由于后来的篇章里显示着精彩的未知才惊喜。知道自己所走的路是一条不妥的路，微小的感触已然难以遮掩它们的不足道。

25、我只希望在这个澄明的湖底轻泛着心灵的小舟，湖外有山，山外有海，海外有喧嚣的世界。可是我不愿去理会，因为此地连涟漪都是平静的。我可以酣卧着，可以把每个星星都亮成灯火，把每一丝空气都凝成和风，所有的豪华都隐在云山海外，真淳则在有月光的时候，自湖底幽幽地浮上来。

## 简媜读后感篇十

《边城》是沈从文的中篇小说，该小说以20世纪30年代川湘交界的边城小镇茶峒为背景，以兼具抒情诗和小品文的优美笔触，描绘了湘西地区特有的风土人情；借船家少女翠翠的纯爱故事，凸显出了人性的善良美好与心灵的澄澈纯净。

《边城》以独特的艺术魅力，生动的乡土风情吸引了众多海内外的读者，也奠定了它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特殊地位。

《边城》既有中国传统小说的特点，善于叙事写景，又以人物的心理感受推动故事情节，“情”即含蓄，又势不可挡。既增加了作品的抒情性，又使作品变化中有节奏，最动听的牧歌声和最忧郁的暗示交织在一起，最热切的铺叙和突然的煞尾紧紧相连，暗含了一种浑然天成的叙事结构，构成了奇妙的艺术效果。

《边城》写景处皆非常精彩，使人身临其境。茶峒的美、自然环境的美、建筑的美，作者用“静物写生”的笔法，为他的湘西画卷打上了一层空灵、秀美、神奇浪漫的底色，营造出如诗如画的意境。《边城》隽永的文字弥漫着边地山村的浓郁气息，沈先生给我们展示的是湘西世界和谐的生命形态。正如他自己谈论《边城》时所说，“我要表现的本是一种‘人生的形式’，一种‘优美、健康、自然，而不悖乎人性的人生形式’。”这种人生形式在小说中处处有体现。

在文字的简练与含蓄上，有着中国传统文人文学的雅致与朴素。多用白描手法，如翠翠用傩送的俏皮话，对外祖父说：“不是翠翠，不是翠翠，翠翠被河里的大鱼吃掉了。”淡淡几笔，便含而不露地写出了翠翠的心理变化。她渴望新的温暖和保护，憧憬美好的恋爱婚姻生活。这种具有山乡风味的语言，很是吸引人。

汪曾祺说《边城》的各节“是一首一首圆满的散文诗”。小说虽然写了爱情，但是爱情并不是小说所要表达的全部，沈从文用平淡的语言淡化了祖孙俩生活的孤独清贫，尽量展示他们与自然和乡人的和谐关系，构成了一幅像诗、像画、也像音乐的优美意境。

如诗歌般的边城，诗意地演绎着人生，诗意地演绎着生活。小说中的语言美、人性美、人与自然的和谐美等艺术表现手法对当代文坛一些作家产生了深远影响。总之，《边城》给我们展示了独特的湘西民俗和审美特征，值得我们反复的去阅读和发现它的美。